

附 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 10%	1 次/年	6 月至 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超过机构总数（减去 2017、2018 年度检查数）的 10%	1 次/年	9 月至 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 2.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3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 2%	1 次/年	8 月至 9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4	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建筑类企业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九条； 8.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1 次/年	9 月至 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市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 建设工程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0.10%	1 次/年	5 月至 9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 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 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 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一条			不超过 0.1%				最高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价备案情况是否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

6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本省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不超过70%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进豫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造价师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超过0.1%				1. 造价师注册证书；2. 造价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10%	1次/年	8月至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要求；2.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3. 审查机构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情况。
8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5月至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2、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3、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9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每个省辖市抽查6个实体工程（3个居住建筑、3个公共建筑）	1次/年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10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超过20%	1次/年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绩效考核标准》（豫建城〔2018〕92号）并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城〔2017〕143号）及相关规范、规定开展考核。
11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企业	20%	2次/年	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是否制定燃气安全检查方案；2、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3、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4、是否进行入户检查；5、是否存在管线占压；6、是否存在无证经营；7、是否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8、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